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阅读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全面的讨论和分析，我们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第二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等议案，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调整各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系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控股”）。江淮汽车与国购控股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调整各自的认购金额，其中，江淮汽车系公司控股股东；若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匡算，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国购控股成为持有公司

